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其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439人调整为436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7880万股调整为93.718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 2024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718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5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